



徽县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徽县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评价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五号路昌盛佳苑11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张风霞
联系电话:17793528815
邮箱:865931242@qq.com

公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挂失

成县宏图通讯店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县新星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21221MJW722422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30日内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成县新星幼儿园
2024年11月27日

甘肃省宕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宕自然资源告字(202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宕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宕昌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1号	该宗地位于宕昌县城关新城社区,东邻多功能停车场地块;南邻滨河路;西邻哈达铺路;北邻民宅,具体位置以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及规划设计要求详见宕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宕昌2023-026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3824平方米	住宅用地	≤3.0(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密度)	≤25%	≥30%(屋面绿化不计入绿地面积)	70年	260万元
			约5.736亩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41127000005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售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增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下午17:00时;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1月28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宕昌县国有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宕昌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宕昌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和规划条件通知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宕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1号宗地)》载明的为准。

十、联系方式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9-6121300
联系人:马经理 赵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5309398060 18143767884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8日

甘肃省西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西自然资源矿告(2024)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西和县人民政府批准,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以下2处采矿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场所: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滨河西路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行政中心统办5号楼3楼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1.矿权名称:西和县石峡高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地理位置:位于西和县城南约40km处,行政区划隶属西和县石峡镇管辖。
矿区面积:0.30854平方公里,共由6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

序号	CGCS2000坐标系	
	X	Y
1	3744250.26	35529712.01
2	3744250.33	35530393.69
3	3743651.82	35530393.69
4	3743651.82	35530266.25
5	3743831.21	35530266.25
6	3743831.21	35529712.01

开采标高:1860米-1990米
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为763.31万立方米
开采规模:50万立方米/年
出让年限:14.5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要求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开采作业
起始价:1250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竞买保证金:370万元

四、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220241127000001

二、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请人无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有符合规定的采矿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3.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具备开发该矿产资源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 4.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七、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竞买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咨询,自行现场踏勘。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6日(工作日)持《西和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表》《西和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申请确认表》《西和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承诺书》,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甘肃贸易通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提交相关材料,领取出让文件。

2.经西和县自然资源局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竞买申请人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售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竞买人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6日(工作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八、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13日(工作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挂牌时间截止前30分钟,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出让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1月28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西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十、风险提示

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出让采矿权的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有误差。申请人在申请竞买前应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公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详细了解矿山建设、开采、投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影响因素,做好现场调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竞买人须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不得以矿产资源普查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十一、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出让人提出。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

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十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竞买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出让标的,费用自理。

2.申请竞买人在报名前需到西和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查阅矿产资源普查报告,对资源量及矿种品质等数据进行查阅,做到对出让矿权进行充分了解,并对自己竞买出让矿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竞买人成功竞得后,须按期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采矿权成交价款。并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三合一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现状影响评价报告》等方案报告,经审查通过后,颁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4.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采矿权后,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并与西和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进一步做好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协调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并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措施,矿山正常运营后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核查入库。

5.为防止和解决采矿权人与矿区所在地居民因土地、道路和矿区环境等发生的矛盾纠纷,竞买申请人应提前赴出让矿区所在地(镇、村)了解矿区实际情况,及早与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库房、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及矿产资源开发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协商解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行达成相关协议,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为拟动用可采资源量的价值,不包括采矿权出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出让后,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

7.本次出让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均按现状出让,申请竞买人在申请竞买前,须对出让矿区进行实地踏勘,并到相关部门就矿区现状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对自己参与竞买该采矿权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自行就采矿权所涉及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林地、生产设施等相关权益与所有权人进行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8.本次出让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物权。矿山开采、加工应依法使用建设用地;林地使用、道路及周边环境等补偿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与涉及权利人自行协商,依法补偿。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林地使用等事项,由采矿权竞得人向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9.本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西和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十四、联系方式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郭主任
联系电话:0939-6621495
15109391163
2.甘肃贸易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魏经理
联系电话:13830903680
15009316998
特此公告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贸易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